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第 1-1 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2 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3 條 **貸放額度**

總 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4 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期限：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三、逾期債權處理：

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延長期間加計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5 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若該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不予計息。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負責單位：

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 8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立董事。

第 8 - 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9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11 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第 13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 14 條 **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 15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 16 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

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8-1 條 對子公司保證管理

對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應每季檢視該子公司的淨值是否低於實收資本的二分之一，若有此情形發生時，應要求該子公司改善此一情形，若於下一季仍無法改善時，應呈報董事會撤銷對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9 條 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0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1 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